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逸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逸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王逸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；再考量被告過去亦有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本次又再犯案，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，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偵卷第5頁）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侵占所得之自行車1台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參（偵卷第27

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40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401號

被 告 王逸誠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逸誠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下午2時47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四下無人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楊慧晶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

01 1台（廠牌：GIANT）後離去。嗣經楊慧晶驚覺失竊，始報警
02 處理。

0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逸誠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
06 諱，復有證人楊慧晶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且有監視器畫面光
07 碟1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6張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
08 分局青溪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領據各1
09 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1 取之上開腳踏車，業據告訴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12 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7 檢察官 楊挺宏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林昆翰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